海关总署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海关总署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国管房地【2022】321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 ，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25179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186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72平方米，地上22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81.45米合同估算价11970（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548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和机电设备管线等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2021年4月1日（含）至2026年4月1日（含）】具有已竣工合同额在8200万元（含）以上或建设规模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①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③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6号
联 系 人： 王天璞
电　　话： 13683167789
电子邮件： 247060708@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建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519452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519438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建伟 010-6519438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